

2018 年

揭西县旅游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西县旅游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西县旅游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旅游业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划；拟订旅游工作和旅游业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并监督实施。

2、拟订国际国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旅游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推介促销活动；制订旅游发展战略、规划和计划；组织、指导旅游产品的开发。

3、培育和完善县内旅游市场，拟订发展县内旅游的战略措施并指导实施。

4、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提出对旅游资源的保护意见，指导区域的规划开发建设；组织、指导旅游统计工作。

5、组织实施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及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的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审核经营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指导和监督旅游饭店及旅游设施的质量规范和管理工作的。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出国旅游、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旅游和边境旅游的业务规范、管理及协调工作；指导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

7、指导规范旅游企业管理，提高旅游经济效益；整顿、规范、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受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指导、监督旅游安全工作，监督、检查旅游保险的实施工作；协调处理旅游安全事故的救

援和理赔工作。

8、指导旅游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负责旅游行业技术等级考核、行业资格考试、等级考试和导游员的年度审核，管理直属单位。

9、指导全县（旅行社、旅游接待宾馆、景区、景点）的旅游业务工作。

10、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县旅游局内设人秘股、业务管理股、资源与市场开发股三个职能股。

1、人秘股

协助局领导协调处理日常工作，负责机关会议、文电、信息、信访、保密、财会、保卫等工作；贯彻执行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拟订旅游业管理的地方性文件、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旅游体制改革；指导和联系旅游行业团体工作；负责机关和指导下属单位的人事、编制、劳资、因公出访报批和监察、纪检及党群、计划生育等工作；指导、协调企业规范管理，发展旅游经济；组织、指导各旅行社、景区、旅游接待宾馆的财会和旅游统计及年检工作，及时做好旅游市场的统计和分析，为领导决策、加快旅游业发展提供准确的数据。拟订旅游培训计划，组织旅游业务培训和行业技术等级考核，组织旅游接待宾馆、景区（点）、旅行社等管理人员、导游人员等的培训、考试、资格认证和年检年审工作；

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业务管理股

整顿、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旅游服务质量，受理旅游者投诉；监督、检查旅游保险的实施工作；参与旅游安全事故的救援和处理；规范旅游企业服务标准，监督旅游企业服务质量；审核报批经营国际旅游业务和国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出国游、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旅游和边境旅游业务的规范、管理及协调工作；指导和监督旅游饭店的质量规范及管理工作；按管理权限，做好星级饭店的初审、申报、评定、复核等工作；指导监督旅游消防、安全、卫生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资源与市场开发股

组织旅游资源普查，拟订旅游资源开发战略，编制全县旅游规划，指导旅游区域的规划开发建设；组织和实施旅游设施定点工作，组织和实施旅游区（点）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拟订旅游市场开发战略，组织旅游整体形象的宣传，指导旅游市场促销工作；指导与国内外旅游组织间的协作与交流；培育和完善国内旅游市场；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西县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091.4962	一、基本支出	161.4962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93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91.4962	本年支出合计	1091.496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91.4962	支出总计	1091.496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西县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91.496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1.4962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091.496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揭西县旅游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091.4962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西县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61.4962
工资福利支出	119.27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36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3867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930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93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西县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091.496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091.4962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西县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91.4962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5.16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867
四、	0.00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812
五、	0	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0
六、	0	六、住房保障支出	3.8592
本年收入合计	1091.4962	本年支出合计	1091.496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西县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091.4962	161.4962	9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	0
20101	人大事务	0	0	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5.1691	125.1691	430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555.1691	125.1691	430
2160501	行政运行	125.1691	125.1691	0
2160599	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80	0.00	80
2160504	旅游宣传	350	0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867	28.38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3867	28.386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8.3867	28.386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92	3.859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92	3.8592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西县旅游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592	3.8592	5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0	5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0	50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00	0	5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812	4.0812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12	4.0812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0812	4.0812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揭西县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61.4962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1.332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4.5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6.79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365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1.68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7315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5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3271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28.3867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4.0812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11]住房公积金	3.859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西县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2.156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425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7315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揭西县旅游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91.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2.57 万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较去年增加 802 万元；支出预算 1091.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32.57 万元，增长 322%，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较去年增加 802 万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15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135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75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公务接待费 0.73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185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

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8365万元，比上年增加1.8965万元，增长15.8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办公费用等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3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3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2.0576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	0	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